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172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
高林安置房一期工程变更
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地方式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“高林安置房一期工程—06—08B44 地块及地下室连通通道”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44 号)、《关于“高林安置房一期工程—06—08B47 地块”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43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高林安置房一期工程 06－08B44、06－08B47 两个地块及两地块之间地下室连通通道(地下两层)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方式由划拨变更为协议出让,请你局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、地价征收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转让条款等有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,请你局按规定程序办理供地手续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湖里区政府,两岸金融中心指挥部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